关于上海山春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 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裁定受理上海山 春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 指定北京炜衡(上海)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山春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徐惠忠;联系电话:13331895720;联系地址: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BFC外滩金融中心S1幢26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10月8日